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面試人員 -- 個資蒐集告知函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法定之特定目的為：002 人事管理。

二、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C012、C013、C014)、家庭情形（C021、C022)、社會情況(C035、C039)、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C052)、受僱情形（C061、C062、C063、C064、C068)、健康與其他（C111)。如有自傳，個資類別(C001~C134)。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校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任期間。

2、 利用方式及對象：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徵聘審查、各項聯繫及通知。

四、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電話: 05-6315507)。

五、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面試徵聘有所影響。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告知函正本請應徵人員簽署完成後隨同履歷表等投遞資料以紙本寄回聘用單位。